

关于对重庆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事项 2022 年度第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4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存在内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重庆分公司予以罚款 30 万元。